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0-1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大会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户数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股东户数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2 对国网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3 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4 对北京京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5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10.0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意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1.00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第2-5、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局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5.对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超过100股的总票数的议案：9。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上述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参与表决。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股东，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字并按指模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0-1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于1998年6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11层,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福顺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的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平均为人民币4,257.8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东的净利润为209.42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47.50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56.92亿元，拟分配现金红利38.31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准上有所上升，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10.20%、13.38%、20.03%，呈逐年增长态势。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较好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42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47.50亿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56.92亿元，拟分配现金红利38.31亿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9.4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0.94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1.5%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36.71亿元；

(三)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优先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满足优先股股东股息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股息率为8.40亿元，拟向优先股投资者支付2019年度股息人民币19.40亿元。

(四)以实际时实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9元(含税)。在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5,387,223,983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38.31亿元(含税)。2019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3%，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五)2019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4	000171	易方达裕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5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A
6	000205	易方达增强信用债券型基金 A
7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A
8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A
9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603	易方达创新活力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周期类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12	001018	易方达货币基金
13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4	001184	易方达新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16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8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9	001437	易方达瑞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20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21	001513	易方达健康产业混合型基金
22	001603	易方达安泰回报债券型基金
23	001856	易方达稳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4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